

真理大學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目的：

真理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推展就業輔導事宜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設置「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2. 範圍：

本章程適用範圍涵蓋本校所有畢業生就業輔導之各級單位。
3. 權責：
 - 3.1 指導就業輔導單位辦理規劃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。
 - 3.2 協調全校各級單位共同推動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。
 - 3.3 規劃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。
 - 3.4 開拓畢業生就業機會。
 - 3.5 研究畢業生就業問題並提供有關機關所需就業輔導資料。
 - 3.6 其他相關事宜。
4. 定義：

「畢業生」係指真理大學該學年度的所有應屆畢業學生。
5. 作業內容：
 - 5.1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公共事務室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台南校區行政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系主任為委員，執行秘書一人由公共事務室負責就業輔導之主管擔任之。
 - 5.2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6. 流程圖：

無。
7. 相關文件：

無。
8. 使用表單：

無。
9.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